云南省2021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投资贸易洽谈会统计调查制度主要内容

一、调查目的

     为准确、及时、客观地反映2021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投资贸易洽谈会（以下简称2021商洽会）的成交情况，切实推进云南会展统计工作向提供更全面及时、优质服务的方向发展，力求进一步构建客观、科学、全面、合理的会展统计体系，紧扣“新机遇、新发展”的主题，凸显“商洽会”的品牌价值及线上线下办展融合发展的成绩。

二、调查内容

本制度调查内容是会展期间的签约、交易数据，与其他统计调查没有重复交叉，是一项独立的统计调查工作。其数据来源主要是：参加展会或相关活动的展团（组织）和企业商贸、投资签约（合同）数据由涉及部门收集上报，线上参展交易数据由我厅负责收集上报，线下参展企业通过志愿者开展全面调查。

三、调查对象及范围

统计调查对象是商洽会期间在主会场昆明国际会展中心、分会场“永不落幕的南博会”暨南亚东南亚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14、15号馆）、“南博会数字化平台”参展及参加相关活动的所有展团（组织）和企业。调查单位的行业分类涉及工业、批发和零售业、服务业等。

四、调查方法

本制度采用全面调查和抽样调查相结合方式开展。实际签约商贸、投资项目和线上线下交易数据收集完成后，分国别、省市（云南分州市）地区、商品（行业）类别、展厅、投资方式（分利用内资、利用外资及对外投资）、成交方式等进行汇总。

五、组织方式

本制度由2021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投资贸易洽谈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2021商洽会执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单位以电子邮件等介质方式报送2021商洽会执委会。

一是由省商务厅负责收集各州（市）拟签约商贸项目（合同）相关数据；省投资促进局负责收集拟签约投资项目（合同）相关数据。

二是由省商务厅负责收集各州（市）实际签约商贸项目（合同）的相关数据；省投资促进局负责收集实际签约投资项目（合同）的相关数据。有关部门在收集项目实际签约情况时，需同时收集合同原件并存档备查，未按要求报送合同原件的，不纳入统计。

三是各专题活动责任单位负责收集专题活动中拟签约和实际签约项目（合同）相关数据，报送项目实际签约情况时，需同时报送合同原件，未按要求报送合同原件的，不纳入统计。

四是采取“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由各展厅责任单位配合会展统计部开展现场统计调查工作。各展厅责任单位要指定统计负责人，协调调查对象配合志愿者进行现场调查，若以展团形式参展的调查对象，由统计负责人协调相关人员填报展团的统计报表，并上报会展统计部。

五是由省商务厅负责收集线上部分“南博会数字化平台”实现的交易数据；省康旅集团负责收集本次展览分会场“永不落幕的南博会”暨南亚东南亚进出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的交易数据。线上数据收集时间点为商洽会会展期间的交易数据，不在会展期间实现的交易，不纳入统计。

六、数据发布

相关汇总数据由2021商洽会执委会使用并发布。主要发布方式为媒体、网站和新闻发布会。个体单位数据仅用于数据汇总，不对外公布。